

(明) 万历

貴州通志

王耒賢
許一德
(明) 纂修

黃富源
点校

貴州大學出版社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

古籍整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 顾 久

编 委 蒙育民 程鹏飞 张祥光 李华年
谭佛佑 黄万机 王羊勺

本志整理小组

组 长 王羊勺

副组长 黄万机 张祥光

点 校 黄富源

审 稿 黄万机 张祥光

统 稿 王羊勺

设 计 王羊勺(版式) 何 萍(封面)

整理出版说明

明万历《贵州通志》(简称万历志),是贵州明、清两代存世志书中的孤本。该志是时任贵州巡抚、兼督湖北川东地方军务、右佥都御史江东之,贵州布政使王耒贤,贵州提学金事(后任副使)沈思充修;云南按察副使许一德、刑部刑科给事中陈商象所纂。该志有江东之和时任巡按贵州监察御史应朝卿以及当时被贬至贵州的东林党著名领袖人物邹元标三人所作之序。原刊本为明万历二十五年(公元1597年)所刻,现仅藏于日本尊经阁文库,为宇内唯一。说明该书早已流传于海外,国内收藏地方志书首屈一指的浙江天一阁,亦无度藏。该书现在通行使用的只有1991年书目文献出版社以中国科学院图书馆馆藏日本原刊本缩微胶卷为底本影印出版的十六开本,列入“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之一的这一版本(以下简称书目社本),该版本没有经过整理,印刷数量很少,基本不能满足国内外需要。贵州省内目前也只有贵州省图书馆等为数几家收藏有缩影本、复印本和上述书目社本。所以无论从历史价值还是从史料价值方面来说,该书都是学者对贵州进行文史研究、地方志编纂等极其重要和可以引用的重要历史文献。

万历志不著编者名氏,仅有“(明)王耒贤、许一德纂修”字样(见书目社本)。后来《中国方志库收书总目》(初集)沿袭“书目社本”之说,只是将王、许二人分开,以“王耒贤修,许一德纂”言之。著名学者谢国桢、魏治臻曾于20世纪80年代著文专门介绍万历志(可惜现在手边暂无法查到二人文章,故不知其究竟说法),俟后专考不赘。现贵州省内治地方志者,对该书的修者、纂者或编者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看法,在对万历志作介绍时各执其词,无一定数,故对于研究该书比较难以把握。但相对过去的观点,有了新的说法,如在《贵州地方志考稿》(张新民著1992年比利时版),《贵州通史》(《贵州通史》编委会2003年当代中国出版社版)等专著及一些散见文章中,虽然没有提及王耒贤其人,但改以“沈思充修,许一德、陈尚象纂”的说法,这样就明确了陈尚象是编纂者之一的说法。今细考之,此观点当为参考万历志三篇序言后所得出的结论,如果从严谨的学术研究来说,仍觉不够全面。虽说给以陈尚象编纂该书应有之地位,但均省去王耒贤,又显得有些不妥。

我们在这次整理该书的工作中,依据江东之等序之内容进行简单梳理,从中得知一些该书纂修时的情况,在此提出,以供使用者、研究者参考。其一,原书表明王耒贤修者,有一定根据。王耒贤,浙江临安人,进士,万历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七月(公元1593年11月至1595年8月)任贵州布政使。按旧时修志惯例,地方官员当为倡修、监修者参与,而并不直接参加编纂,如同现在新编地方志成立之编委会由各相关部门官员组成一样。照此,是时参与修万历志和参与其事者,除王氏外,应还有巡抚江东之,巡按御史应朝卿,提学副使沈思充(一作按察副使,万历二十四年任提学金事)和时在贵州之邹元标(因东林党事“廷杖谪成都匀”,“万历癸未召还,授吏科给事中,未尝一日忘黔也。”),“而总其事者,督学桐乡沈公云”(邹元标序),“沈公”者,沈思充也,当为后世以其为主修万历志之依据也。然所叙王耒贤及他人之参与,亦见邹元标序,其说:“书成,会侍御应公持绣斧至,遂相与图之,

而藩司汝阴王公，观察荆溪曹公皆赞其成”。及江东之序中亦言“既而藩臬大夫亦复申之”，其“藩司”、“藩臬”者，即指时任布政使之王耒贤也。故原书署名“王耒贤修”无误也。其二，倡议续修志书（即万历志）者和主要编纂者，当为贵州都匀人陈尚象。陈尚象，明贵州都匀卫人，万历七年（公元1579年）举人，次年进士，十九年（公元1591年）任吏科右给事中，后因建言削职还乡。所谓“建言”者，即因其为东林党首领之一邹元标的得意门生，并得到邹的悉心指教。疾恶如仇，敢犯权臣，作谏官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上疏弹劾司礼监张鲸与鸿胪寺官员邢尚智、锦衣卫都督刘守狼狽为奸，贪污受贿，鱼肉百姓，张鲸等人因此被削职或处死。后又因封贵妃及立太子事两次上疏触怒了万历皇帝，连续被罚俸半年和廷杖，并与十二个大臣一起被削职为民，斥还原籍。是以江东之序仅称：总纂者为“乡先生给谏陈君”，而不言其名，即为上述原因之故矣。但据此，仍可确定该志为陈尚象所主纂。志书成，陈尚象亦曾上言江东之曰：“省之大典，在志与文。君侯谊薄梁园，声高稷下，岂其爱一言而不以褒吾黔耶？”请其作序，加上其他官员的呈请，江东之才为序之。其三，万历志之另一编纂者许一德，贵州贵阳人，明隆庆丁卯（元年 公元1567年）进士，官御史，至云南按察使后乞归乡里，参与万历志编纂。“一德留意乡里文献，贵抚江东之招与都匀陈尚象见义共撰《贵州通志》，今所称万历丁酉志者也。”（《黔诗纪略》）其人事迹不多，“家居四十余年，醇厚谦逊，人称长者。”（康熙《通志》）

万历志每卷亦不列纂修者姓名氏。全志在三篇序后，冠以《凡例》18则。全志共24卷，卷次按省会、安平道、贵宁道、新镇道、思仁道、兼制、经略、艺文编排，司、府、州、卫分别列于各道之下，又在其下分述各目。体例上兼取弘治、嘉靖两志之长，既有分述而又以总叙、兼制、经略为统摄，史事各有所归而不相割裂。参以其它省志，或以府州卫所分类为编，或总叙兼制经略以相联合，首以省会为纲，末以艺文殿后，条纪属比，务使史料有所归摄而不相割裂。时人云：其叙事的原则是旧志所载者仍之，新者续之，繁者芟之，漏者补之，讹者订之，旧说可疑而别立新说者两存之。远事据经史，近事据见闻，不以臆说。观点上力排“别种殊域”的偏见，盛赞贵州山川人物，详载少数民族风俗，体现“俗尚各异”的特点。“纪略”、“艺文”两门收录大量有用的文献资料，如《宋氏世谱序》、《牂牁江解》、《沿解》等。又有“书籍录”以存史籍目录。条理分明，叙事严谨，史料翔实，不失为“黔书善本”、“炳炳烺烺，事称大观”。省会及各属分纪之前均冠以舆图，图文并茂，乃是万历志的一大特点，值得当代新编地方志所借鉴。其专列省会志，又是其特殊之处，志中记载了贵州省会贵阳的风光名胜等人文景观，如就有当时贵阳的十大景观，名曰：东山胜概、藏甲遗踪、贵竹清风、铜鼓遗爱、鸦关使节、狮峰将台、灵泉印月、圣水流云、虹桥春涨、龙井秋阴。可为发展当代贵阳地方旅游业提供历史依据，据此重新开发利用。

贵州学界早有整理发掘万历志之意愿，一方面是为研究贵州历史文化和编修新方志服务，另一方面是该志版本稀少，研究者难以得见。贵州历史文献研究会会员、贵州大学人文学院黄富源教授，一生从事中国及贵州历史研究和教学，亦有将贵州罕见古籍整理之志向。黄富源教授利用课余时间，究数年之苦功，于2006年完成万历志全志之整理和校勘，洋洋洒洒80余万言。成果一出，受到学界好评，经贵州大学张新民教授、钟家鼎教授推荐，又承蒙贵州历史文献研究会、贵州省文史研究馆龙志毅、顾久、蒙育民、程鹏飞等领导的关心和支持，

得到省财政支持，争取了出版经费，并列入省文史馆古籍整理计划。该书经贵州社会科学院黄万机研究员，省文史馆王弅勺副编审审稿并编排，黄富源教授作了修改并三校其稿，省文史馆何萍副编审作封面设计，交付贵州大学出版社正式印刷出版。值此海内孤本志书第一次整理出版之际，特向参与该志整理、编审、出版的领导、专家和相关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
古籍整理委员会
2009年10月

总 录

贵州通志·序	邹元标(1)
重修贵州通志·序	应朝卿(3)
重修贵州通志·序	江东之(4)
贵州通志·凡例	(6)
目录	(7)
卷一 省会志一	(9)
卷二 省会志二	(19)
卷三 合属志一	(37)
卷四 合属志二	(66)
卷五 合属志三	(84)
卷六 合属志四	(98)
卷七 合属志五	(115)
卷八 合属志六	(129)
卷九 合属志七	(142)
卷十 合属志八	(157)
卷十一 合属志九	(174)
卷十二 合属志十	(194)
十三 合属志十一	(221)
十四 合属志十二	(242)
十五 合属志十三	(259)
十六 合属志十四	(285)

十七 合属志十五	(309)
十八 兼制志	(331)
十九 经略志一	(337)
二十 经略志二	(357)
二十一 艺文志一	(377)
二十二 艺文志二	(406)
二十三 艺文志三	(441)
二十四 艺文志四	(475)

贵州通志序

元标荷受黔筑,俟罪六禩。癸未(万历十一年 公元1583年)春,奉诏赐环用,特恩备官掖垣。诸抱疆场忧者过问黔筑事,曰:“诸土司故世受国恩,何多梗化者?”予曰:“天威照临,谁不欲守世业,传之云仍?间有不靖游民,鼓掌弄之,非其心也。计最雄长者,土舆、钱谷、甲兵、人民,不及中州一下县,且其所仗肘腋,人各有心,欲自相贵,又四而受敌,亡足计也。但地磽而瘠,物产既屈,有田者赋税时加,转瞬辄罢。州县长及诸小吏宦情萧索,诸小吏最苦,士与民,上与下交病也^①。又尺籍稍耗^②,屯田荒鞠,所称站军者,急于迎送,守卫益病。以雄藩较之,犹巨室诸子各享饶富,一子独食贫,且贫者与富者,宾客、祭礼、燕享之需相埒,捉衿露肘,苦而可知^③。闻先正建议,以湖北、川东尽入版舆,楚蜀不见少,在黔筑式扩而大。此其议非不伟,而犬牙相制之说,辄不得施,难言矣!”问者唯唯。

予同年念所江公^④,奉命镇抚是邦。旧游告公受事来斧断斤削,洞若游刃,予闻之喜。已,又闻公捐俸创救荒田若干。又敦请予门人给谏陈君见羲、乡缙绅宪父许君吉庵大葺《通志》^⑤。夫此两者,朱紫阳氏所至奉为令甲,公毅然行于贵,贵之人何幸有公也。未几,公遣使以书委予序,予得而披之。为卷二十有四,大要若《省会》、若《合属》、若《兼制》、若《经略》、若《艺文》,目各以类分^⑥,丰约同异,必详必确^⑦。卓乎,贵之宪章矣!中丞公心盖曰:“百金之夫,辛勤立门户,必有家乘以遗后人,奈何视官不如家?”^⑧故竭蹶为贵筑世世计。读兹志者,感甲兵强弱则思振,熟土苗驯梗则思驭,会钱谷多寡则思裕,稽盗贼出没则思靖,察士习民风淳漓则思正,此治贵大较也,公惓惓是志之心也。虽然,医书载阴阳虚实之宜,在人悟不耳,执一方御众病,病之数多,方不胜病,医必败。予饮食兹土者久,知上常与下有齟齬,不越两端:鄙夷者苟简塞责,喜事者轻举颺发,贵事益不可支。有能熟俗所宜,衡物之情,文武迭用,德威惟时,如名医针灸,参蓍旋投而立有效者,然亦代不数人,载在《名宦》可睹矣。我朝列圣立极,一统有志,即《周礼》大司徒掌史之意;各省有志,即小史所掌之意。然其政兴废举坠,在人存亡,不尽藉方册也。往予恤站军未议,陈情于上,得蒙俞旨,大司马下贵,当事以力绌辞,故不得其人,即君父之命,竟至沉阁。矧兹载籍,竟公之志,莫四境若覆孟者,其在得人哉!其在得人哉!予敢以后先肤见熟数篇端^⑨,裨同志、君子有所览镜焉。

元标一别兹土,荏苒几廿年,忆承名儒如少宗伯淮海孙公、参知同野李公及诸士陈君等,以圣贤之学相切劘朝夕,盖期报君父万一。迺戍则无一矢一镞之劳,仕则暗小心翼翼之恭,负圣皇解网之恩,孤并州父老之望,五溪云山,用想为劳,抚兹志,悠悠我思矣!书成,会侍御应公持绣斧至,遂相与图之,而藩司汝阴王公、观察荆溪曹公皆赞其成,而总其事者,督学桐乡沈公云。

万历丁酉岁(二十五年 公元1597年)仲秋月之吉,吉水邹元标尔瞻父撰。

校勘记:

①上与下交病也:“交”字下,道光《贵阳府志》卷五〇多一“相”字,于文气较妥。但此序为作者最初原稿手迹写刻,为保存原貌,可不增补。

②又尺籍稍耗:“稍耗”,郭子章《黔记》卷一四、乾隆《贵州通志》卷三九俱作“消耗”。

③苦而可知:《黔记》卷一四所引同。惟乾隆《贵州通志》卷三九引作“苦可知己”,与此异,此种异文殆为依据邹氏后来所修订者。

④予同年念所江公:“同年”下,《黔记》卷一四、乾隆《贵州通志》卷三九均增有“中丞”二字。

⑤乡缙绅宪父许君大葺《通志》:“宪父”,《黔记》卷一四、乾隆《贵州通志》卷三九俱作“宪副”。按,许一德字吉庵,贵阳人,尝官御史。见康熙《贵州通志》卷二〇本传。

⑥为卷二十有四……目各以类分:《黔记》卷一四引此文有异,其言作“为图十有二,附目十有八。曰星野,曰沿革,曰形势,曰民政,曰军政,曰学校,曰城郭,曰公署,曰秋官,曰名宦,曰经略,曰艺文。”

⑦必详必确:“必确”下,《黔记》卷一四引增有“草创润色,裁正铨次,咸得其人”数语。

⑧奈何视官不如家:《黔记》卷一四、乾隆《贵州通志》卷三九、道光《贵阳府志》卷五〇皆于“奈”字上增一“予”字。

⑨熟数:手稿如此。乾隆《贵州通志》等改作“述于”。此依原稿。

重修贵州通志序

夫志，史之遗也。今省会以至郡邑皆有之，乃记繁志寡，余窃慨焉。盖左氏最号浮夸，今睹传所载，采辑鲁史而属以己法，辞艳事核，列国之文告、政理及其他军兴之制度，与其战阵之行伍，犁然毕具；且别兴衰，稽善败，辨者淄澠，应惟影响又何也？今志所纪，旁及廛宇，琐涉米盐，靡不详其始末，至搜精骑于什伍，则寥寥然。令观者如嚼蜡，溺其旨矣。

余以丁酉（万历二十五年，公元1597年）夏奉命按黔中。初入界，见层岗叠嶂，丛棘栈栈，泉流礧礧，间作悲鸣，卫所城堞与夷落相错如绣，辄叹曰：“此非古夜郎、罗施地耶？而郡县置之，风气日开，与中土埒，我国家教化翔洽，即暗胸幽昧之区，悉耀于光明，甚盛矣！”然窃有惧焉，夷性御夺，格斗以为常，刀斗之声，旦夜相属。且也，田在草间，庾无见粮，将卒擐甲待炊，仰给于川湖，可为凛凛。已而会中丞江公，则方锐意图所以不朽者，搜陂金置公田，积刍糒，复谋浚南河达之川江，以通泉货，忧与余合，而策之甚备。余喜焉，亟索饩余佐之，檄藩臬为疏钥计，且曰：“此二役也，成黔百世利也，其尚志之哉！”若其他补偏救敝，厚墉树基，振余威于殊俗，令一二酋长委命息喙，余方且于故典是稽。

适督学沈君以新志成，请序于余。余曰：“彪彪班简，一代所凭；野史家乘，褒贬攸征。昔朱元晦氏所至，唯葺志书是急，毋亦唯是。山川险易，风俗污隆，与其乡之哲人哲士、来宦者之殊猷绝迹，无俾淹没，令经世者得考镜焉耳。黔虽远在天末，试考马伏波屯军故处，及诸葛武侯禰牙营垒，挥毫吊古，辄令人增气。且吾乡王文成不谪居此乎？当时微词片语，能令负雄心者戢志，亦奇矣！迩岁邹尔瞻氏亦以抗疏遭谪，与文成后先相映。名贤所过，其流风余韵，犹足以廉起顽鄙，为山川增色，则二百年来，披荆棘，立纲纪，宁无一二可数者？藉令核其关键，摭其散逸，则数帙可以信百世。若犹然循故事已也，即继此者，日执笔以续其简，亡当也。”沈君曰：“唯唯。”今睹所为志，网罗旧闻，考证要眇，多所发明云。余曰：“此庶几无憾于史之遗意者，余足迹将周遍黔土，且以此参之观风焉。”

巡按贵州监察御史赤城应朝卿书。

重修贵州通志序

国家建置,设列省以藩屏帝室,即五等分封遗意;而今列省之各有志,即古列国之各有史,其义一也。黔虽介在徼外西南乎?其幅员虽少褊乎?而地舆、形胜、民风、特产、户口、财赋、名贤、职官、浸祥、古迹之属,载在全黔《通志》,与制俱来,则因时修辑,以备参考,而昭观省者,是亦不可以已也。

岁丙申(万历二十四年,公元1596年),余奉简书来抚是都。先是,土酋舞文乱法,欲改邑复司,哗然而以事闻,诏下其议于两台之臣。余思以定制折之,乃亟取省志,稽其建置由来,而志自嘉靖癸丑(万历三十二年,公元1553年)以后阙焉未续,寻得《会典》镜正,始藉手以先一疏。按志自中丞刘公、侍御宿公增修方志,迄今四十余年,而未有执简从事者,亦已疏矣。余方有慨于其中,欲胥谋于直指应公,而会乡先生给谏陈君以请,曰:“甲午(万历二十二年,公元1594年)之役,不佞象寔从一二乡绅后散讎校事,业副其墨于藩司,倘及今犁而正之,以授剗劂,此为时矣。”余都给谏此意,即令有司拥彗先驱,开集雅之馆,复延畴昔所称一二执简也讎校也,而日趣驾焉。事竣,给谏谒余言曰:“省之大典,在志与文。君侯谊薄梁园,声高稷下,岂其爱一言而不以褒吾黔耶?”余唯唯否否。既而藩臬大夫亦复申之,辄思得吾友邹君尔瞻氏文之简端,而姑为不腆之辞以志岁月,大都曰:

自结绳以往,文明丕著,纪事纪言,厥有内史,《春秋》、《桮》、《乘》,惇无隐虚,尚矣。后世文胜之敝,史也奚辞?太史公谓周秦之间可谓文敝矣,若邹鲁尚文今且质,吴越尚朴今且华,是地气之改而时变之迁也。故函夏之地宜救以忠,边鄙之乡宜救以儉,是辅相之宜而财成之术也。今天下大一统以示无外,即鬼方、靡莫故地,已进而中国之,与列省比肩,承宣德化^①,圣天子特于黔乎加额开科,所谓以冠裳易鳞介,以俎豆饬战阵,意在斯乎!则凡天文辨析于分野,地理究极于舆图,士习民风兼采于夷夏,田赋兵车,与时盈缩,固维新之一机也。黔故有志^②,自诸葛武侯以至王文成公,上下千有余年,其间英声骏劭^③,播溢三危,概可睹矣^④。嘉隆以来,代不乏人。或铁石之衷,耀奇于御侮;或瑶华之藻,展采于天庭;亦有却金茹淡,继美关西之清;迁客硕儒,讲明洙泗之学。是皆质之于前而有光,俟之于后而可法,昭昭在人,闻见方真。非乘岁时之近,录而纪之,将事与时湮,人随世往^⑤。典型寥邈,若存若亡,藉令豪杰犹兴,尚友之谓何?我国家有《一统志》载天下山川名物,如指诸掌。若《会典》一书,非时时著为令甲,则因革损益,无由而稽。以斯知志之有续,犹国之有典。彼石渠之上寻讨纂修,必有鸿笔近臣总裁其事,而后法守划一,无敢复易以干度者,虽海外夷邦尚尊而信之。今兹高世名贤,操觚登坛,又得督学沈君相与印正而润色之,凡例有纲有条,爰分爰合,各有攸当,文不伤质,丽而得体,黔之衣冠礼乐彰而传矣。且也,其事核,其义正,庶几哉!麟经遗意,犹能翼国典而寝词谋,即晋楚之史,亦何让焉。于是乎序。

赐进士、中宪大夫、奉勒巡抚贵州兼督湖北川东地方军务、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前御笔召还大理寺左少卿鄣郡江东之书。

校勘记：

①承宣德化：“宣”字，《黔记》卷一四同。乾隆《贵州通志》卷三九作“先”，疑误。

②黔故有志：此四字《黔记》卷一四所引同，乾隆《贵州通志》卷三九作“黔故志”而无“有”字，而道光《贵阳府志》卷五〇则作“考黔故志”。

③其间美声骏劭：“劭”字，道光《贵阳府志》卷五〇作“绩”。

④概可睹矣：“睹”字，道光《贵阳府志》卷五〇作“观”。

⑤人随世往：“世”字，道光《贵阳府志》卷五〇作“事”。

贵州通志凡例

一、贵志未详所始，及今可考者：一修于弘治中督学沈公庠，体如《一统志》之分属；一修于嘉靖中督学谢公东山，体如诸类书之分类。分属则条纪张矣，而勘归摄；分类则属比明矣，而泰^①割裂。今兼采二志，参之他省志，首以《省会》提纲，中以各《属》分纪，维之以《兼制》，经之以《经略》，邕之以《艺文》终焉，其大较也。

一、叙事，《旧志》所载者仍之，新者续之，繁者芟之，漏者补之，讹者订之，旧事可疑而别有新说者两存之。凡远事据经史，近事据见闻，不以臆说。

一、《省会志》总挈一省大纲而为之编，若因革纪古今，若星野纪天，若形胜纪地，若崇文，若饬武，若理财，若用人，皆政之大者，余不琐缀。各属志则加详焉。

一、舆地故有图，止分布诸属名，而于列方计里、名川源委总无当也，今更画之。

一、沿革，如汉有夜郎县，无夜郎郡，而旧志误称郡，及自来建置多未合者，悉订改之。

一、分野相沿袭，舛未有定据，今加考正，并存其旧者。

一、军民、学政、城郭、秩官诸款，各提全省之总，庶一览披而全黔在目云。

一、合属府、州、卫、土司，多联络一方，且并治一城而不相属者，析之则离，合之则混。故各以守巡道属分类而鳞比之，以示有纪。

一、贵阳宣慰，贵前二卫分辖异道，而同附省城，故别立《省会·首属志》以联之，与诸属例稍异。

一、职官题名，书郡邑独详者，重视民也。武职指挥，纪始祖一人及见今沿袭者，示文武并用之意。千百户而下，冗繁不备纪云。

一、土司准武官例，得纪其先及今受爵者，防冒滥、杜争端也。

一、纪教官以重铎职，科第及岁选士，例皆得书。

一、《名宦》、《乡贤》，《旧志》所载者都存之，非确有议者不削。其续入者，必公论昭明，祠祀已定者，不滥及也。

一、孝子割股者不轻与，以防末俗也。

一、隐逸必以道德显，或以文章著，乃不愧其名，如以寻常韦布无所表见者当之，溺其旨矣。今惟存《旧志》所载，余姑俟之。

一、《列属》后为《兼制志》，重相维之义，目止军旅、钱谷、学校、邮传四款，取其关于黔者著之也。

一、《经略志》，诸关兴革大故及切于政务者录之，若事体琐屑、处分一时者不录。

一、《艺文》首取有关于风化，次则足为黔中纪胜者录之，余无当者，虽工不录。末纪书目，以存典籍；演夷字，以引之同文。凡皆旧志所未备者。

校勘记

①而泰割裂：“泰”原作“泰”，为当时俗体字，如本书“景泰”作“景泰”景即是，运改。

贵州通志目录^(计二十四卷)

- 省会志 凡二卷,第一至第二。
 合属志 凡十五卷,第三至第十七。
 兼制志 凡一卷,第十八。
 经略志 凡二卷,第十九至第二十。
 艺文志 凡四卷,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四。

第一卷 省会志 省会

輿图 建置 沿革 星野 形胜 民赋 军政 学政 城郭 公署 秩祀

第二卷 省会志 省会

秩官 题名 名宦

第三卷 合属志 首属 安平道辖府 贵宁道辖卫

贵阳府 地图 沿革 郡名 形胜 疆域 山川 风俗 户口 土田 方产 贡赋
 徭役 城池 公署 学校 秩祀 关梁 兵防 邮传 惠政 职官 科贡 名宦 乡贤
 恩典 孝义 贞节 隐逸 迁谪 流寓 仙释 亭馆 坊市 寺观 古迹 丘墓 祥异
 纪兵(以下各属做此)贵州卫 贵州前卫

第四卷 合属志 首属 贵宁道辖

宣慰司

第五卷 合属志 安平道属

威清卫 平坝卫

第六卷 合属志 安平道属

安顺州 普定卫

第七卷 合属志 安平道属

镇宁州 安庄卫

第八卷 合属志 安平道属

永宁州 安南卫

第九卷 合属志 安平道属

普安州 普安卫

第十卷 合属志 贵宁道属

毕节卫 乌撒卫

- 第十一卷 合属志 贵宁道属
赤水卫 永宁卫 普市所
- 第十二卷 合属志 新镇道属
龙里卫 新添卫 平越卫
- 第十三卷 合属志 新镇道属
清平卫 兴隆卫 黄平所
- 第十四卷 合属志 新镇道属
- 第十五卷 合属志 新镇道属
镇远府 黎平府
- 第十六卷 合属志 思仁道属
思州府 思南府
- 第十七卷 合属志 思仁道属
石阡府 铜仁府
- 第十八卷 兼制志
兵 戎 粮 饷 学 校 驿 传
- 第十九卷 经略志
兴利 修文
- 第二十卷 经略志
厘弊 饬武
- 第二十一卷 艺文志
记上
- 第二十二卷 艺文志
记下
- 第二十三卷 艺文志
传 序 解 赞 引 书 文 檄 疏 跋 语 铭
- 第二十四卷 艺文志
诗 赋 颂 歌 行 谣 箴 夷字演 书籍录

贵州通志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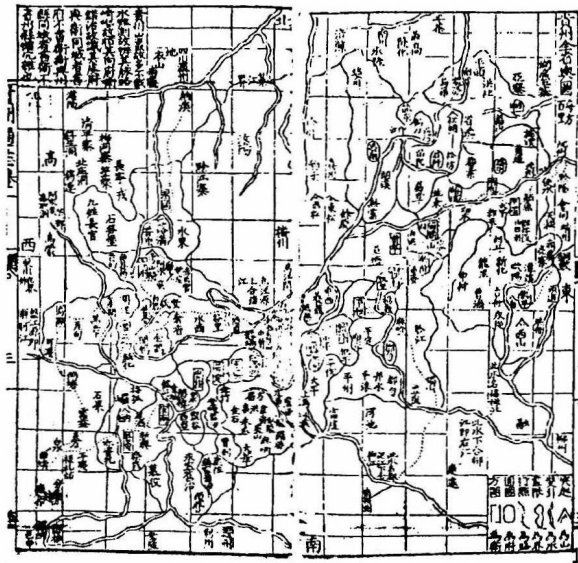
省会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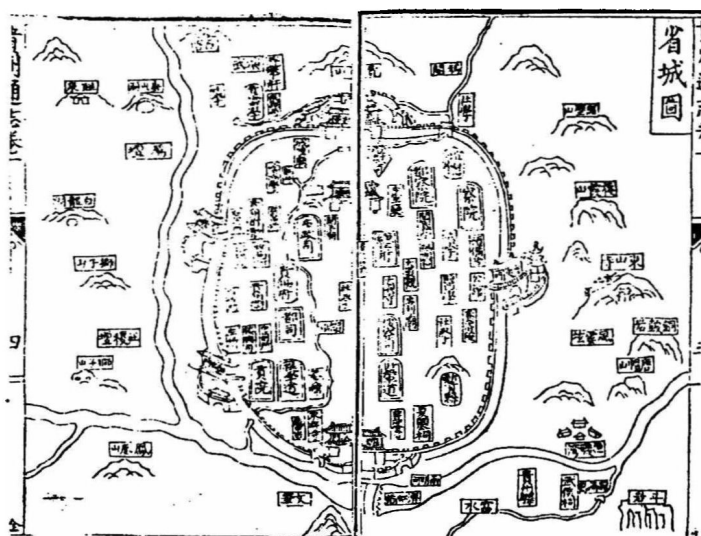
自昔帝王之兴，莫不囊括寰宇，提衡六合，以弘顺治威严之略，而我明独邕焉。蕞尔南黔，历代虽尝率俾之、羁靡之，然中间离合靡常，统辖不一，未有能籍入版图，列之藩服，如今日一统之盛者也，则二祖八宗所为开先绪，以貽万世之丕基者，其鸿谟骏烈，可绎思已。故櫟括全黔制度之概，政事之纲，汇为《省会志》，并诸《合属志》之首，譬则名宗世阀，支属虽殊，本原则一，秉政者诚握其枢，而笃近举远，安内攘外，以惠我元元，黔虽与天亡极可也。

輿图

神物呈图，皇羲以画。拽灵块之秘，罗浩宇之藏。惟圣穷神，不遗俯察。分疆万国，敷土九州。《禹贡》之作，《輿经》鼻祖。殷纘旧服，周掌职方。迨汉萧何，收之秦府。咸阳之炬，图籍未毁。汉卒霆挾八蛮，风偃绝域，动无阻奥，厥有自来。彼张騫、唐蒙诸人，浪云“凿空”，吾未之信。

皇明肇启，黔藩襟川带粤、枕楚距滇，窟丛万山，丝悬一线，盘蜒曲折，东西冥迷，指南籍图，于兹为亟。予以铎事，按部再周，迹遍穷谷，时考旧闻，多所未合，穷晷摩改，亦未确然。偶得《广輿图》一书，奇之，夫非原本《禹经》、《冥契》、《羲画》者耶？抑何玄巧也。爰摘《黔图》，参之覲记，稍订其讹，补其阙，画之左方，而述其概如此。





贵州布政司 东抵湖广平溪卫界,五百五十里;南抵广西泗城州界,三百四十里;西抵云南曲靖卫界,七百二十里;北抵四川泸州界,七百五十五里;东南抵广西庆远府荔波界,五百八十五里;西北抵四川建昌行都司界,一千六百里;西南抵云南亦佐县界,九百二十五里;东北抵湖广五寨司界,八百里。抵南京四千二百五十里,抵京师七千六百七十里。

建置沿革

语有之,“浑沌剖而熙明,忠质穷而文焕”。由斯以谭,上下数千年间因革损益之故,可睹已,矧于黔乎?大都时与势移,政因俗异,故希文明于草创之际,舛矣;袭成法于泰宁之世,固矣。今贵阳建府会城,黎平兼制五开,体统庶几云正,其他如郡理之分镇,新贵、定番之继设,解额、黄序之增广,又非所谓时至事起,与民宜之者乎?虽然,“革言”已“三就”矣,犹必“已日乃孚”,而鉴于成宪,斯永无愆。是又权舆贵筑者宜加之意也。

三代 《禹贡》:梁州南境,而荆州西裔也。殷为鬼方。周为靡莫之属。战国时楚顷襄王遣庄跻略地黔中。秦为黔中郡。

汉 为西南夷地。武帝元鼎六年(公元111年)平南夷,分属牂牁、犍为、兴古三郡。

晋 为牂牁、犍为、兴古、武陵四郡,属荆、益、宁三州。南宋、齐因之。

隋 为巴东、黔安、清江、明阳四郡地。

唐 武德二年(公元619年)归附。贞观十六年(公元642年)开山峒益拓其地,置牂、夷、播、珍等州,属黔中、剑南二道采访使。昭宗大顺二年(公元891年),为蜀王建所有。

五代 唐天成二年(公元927年)附于唐。晋天福五年(公元940年),都匀酋长尹^①

[原书此处缺页]

二。(初领思州、思南、镇远、石阡、铜仁、黎平、乌罗、新化八府,及宣慰司、普安、永宁、安顺、镇宁四州,镇远、婺川、印江、施秉四县。后废为乌罗、新化二府。成化十年(公元1474年),置程番府。弘治六年(公元1493年),置都匀府。八年,置麻哈、独山二州,清平、永从二县。隆庆二年(公元1568年),迁程番府治入会省